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4]5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准则学习及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强化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的通知》《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加强全省体育项目基地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转发给你们，希望大家务必将此项工作列入师德专题教育的重要内容，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制定师德专题活动方案。各校结合实际制定专题活动方案，要

求目标明确，定性与定量内容相结合，可操作性强，预期效果好。
并制定专门的师德考核方案，形成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健全师德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年终评优资格。

2.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寒假前各中小学和幼儿园要认真组织教师学习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确保学习宣传全覆盖，落实《加强全省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持续内外发力，抓队伍、强素质、树形象，师德师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3.加大师德师风宣传力度，浓厚学习氛围。各中小学和幼儿园通过校务宣传栏等，将十项准则具体内容放到显要位置，全天候审视自身言行，“知红线、守底线”。

4.完善师德制度，强化违规查处。按照省市区文件完善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坚持对违反师德师风案件零容忍，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点强化有偿补课，体罚学生等专项治理，健全拉网式排查、网格化管理、一对一调度、常态化约谈，定期警示通报等制度。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新时代教师队伍新形象，引领广大教师积极投身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1月10日前以中心校、区直

学校为单位，将组织学习照片及活动方案打包发送邮箱（408194586@qq.com）。

附：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强化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的通知》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加强全省体育项目基地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25日

主题词：师德师风 建设准则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

(共印20份)